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6745202638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6745202638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明细			
车牌	起保时点	届满时点	价格（元）
沪B-A28528	2026/11/28 0时	2027/11/27 24时	3097.8
沪A-GS1815	2026/11/28 0时	2027/11/27 24时	3029.42
沪A-FU7726	2026/11/28 0时	2027/11/27 24时	3029.42
沪B-DP2767	2026/11/28 0时	2027/11/27 24时	3097.8
沪B-DB7326	2026/11/28 0时	2027/11/27 24时	3097.8
沪B-DU6581	2026/11/28 0时	2027/11/27 24时	3097.8
沪A-FH1201	2026/12/3 0时	2027/12/2 24时	2660.47
沪A-H80929	2026/12/3 0时	2027/12/2 24时	2660.47
沪B-A27696	2026/12/11 0时	2027/12/10 24时	3184.12
沪B-DB3610	2026/12/11 0时	2027/12/10 24时	3661.31
合计			30616.41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万零陆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00号 电话： 38714688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其宝区常熟路8号 电话： 021-2[illegible]622265 签约时间： 月 日
2026年11月09日	2026年11月09日